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6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備查
104 年 6 月 8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六條修正案
111 年 4 月 11 日傳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工作小組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5 日傳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6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傳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於 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8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8 日送校備查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2-3)傳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2-4)傳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9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27 日送校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並斟酌本學程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復學、轉所、抵免學分、學分成績、畢業條件、學位考試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經本校各項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課程及學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後即自主規劃學習歷程。
- 第五條 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一學分方可畢業，包括：
- 一、必修課程（傳播導論）1 學分、方法類群 3 學分、理論類群 3 學分、主題類群 3 學分及自由選修 21 學分。
 - 二、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並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認定、抵免從其合約規定。
 - 四、選修學碩合開課程，認計至多 2 門課（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前如曾修習本碩士班課程，准予申請抵免。必修課程、方法類群、理論類群、主題類群等科目至多抵免 12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至多抵免六學分（或二門課）。以上合計至多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碩士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

一為限並由學程主任認定。

第七條 入學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畢業要求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前項限制。若有特殊情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學程主任認定。

第三章 導師制

第八條 研究生入學後，由本學程主任推薦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導師，導師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業與生活之諮詢；
- 二、辦理班組導生活動。

第四章 指導教授

第九條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二、若欲諮請本院兼任、退休、外院或外校專兼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主任同意。
- 三、本院兼任、退休、外院或外校之專兼任教師指導本學程在學研究生時以一名為原則，並須有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人共同指導。若欲申請非本院專任教師為單一指導教授，必須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主任同意。

第十條

- 一、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研究生同意書至研究部辦公室存查。
- 二、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簽字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分為五項，研究生應擇一接受審查，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

- 一、論文發表：凡出席並完成發表有匿名審查之學術研討會，或在學術期刊刊出論文（或有通過證明）即通過資格審查，此項資格考核需為個人發表或為第一作者。
- 二、實務競賽：

1. 提案競賽：在國際級或全國性提案競賽獲頒前三名獎項，即通過資格評鑑。
 2. 創作或設計競賽：國外重要創作或設計競賽（如 Reddot, iF）獲入圍（含）以上獎項即通過資格審查；獲國內入圍（含）以上獎項需經本學程實質審查方屬通過。
 3. 如為團體參賽，應說明個人具體貢獻並經本學程實質審查方屬通過。
 4. 實務競賽未獲入圍或得名者，得經研究部主任委請二位相關領域教師實質審查。
- 三、創作作品發表：所有作品均經公開展覽，如為影片，以參加競賽、影展、主題展或公開播映為主；平面作品需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展，作品件數至少對開(2K)10 至 15 張，並印製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展出計畫應在發表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於結案後提出正式報告。
-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考試委員及人數應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人數規定，口試時間須與正式學位考試相隔三個月。
- 五、畢業作品計畫書口試：同本條第四款規定。

第六章 學位論文/作品及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研究生必須撰寫學位論文/作品，學位論文/作品不計學分。

第十三條 學位著作方式及撰寫語言

- 一、學位論文(含摘要)應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他語種撰寫者應先向本學程申請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二、畢業作品應附書面創作報告，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方向、方法技巧、創意價值與貢獻等，字數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作品送繳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四條 申報論文/作品題目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十六條 遵從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6 點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款認定基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擔任與口試論文 / 作品相關領域至少三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2、曾發表與口試論文 / 作品相關領域至少五篇國內外學術期刊論著。
- 3、曾獨撰與口試論文 / 作品相關領域專書。

第四款認定基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獲得國家文藝獎。
- 2、曾獲得行政院文化獎。
- 3、曾入圍或獲得全國或國際性質之獎項，例如金馬獎、廣播金鐘獎、電視金鐘獎（節目類或戲劇類）、金曲獎、金鼎獎、金點設計獎、臺灣美術雙年展、奧斯卡金像獎、法國坎城國際電影節金棕櫚獎、柏林國際電影節金熊獎、威尼斯國際電影節金獅獎、台北電影節等。
- 4、擔任與口試論文 / 作品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提供相關經歷或成果等書面資料送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以第三款、第四款認定基準提請聘任之考試委員，均必須利益迴避。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